

市政府办公室发出通知

今秋秸秆禁烧措施更细,处罚更严厉

□记者 王桂星

本报讯 为改善空气质量,促进秸秆综合利用,市政府办公室8月20日发出通知,继续支持和鼓励秸秆综合利用的同时,在秸秆禁烧责任追究方面又出台了更加严厉的措施。

通知规定,国家环境、气象卫星每拍到各区1个着火点,市政府约谈着火点所在区政府的分管负责人;国家环境、气象卫星每拍到各县(市)两个以上着火点,市禁烧办约谈着火点所在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凡拍到4个以上着火点,且着火点所在乡镇(街

道)数量较多,其比例超过所在县(市)所辖乡镇(街道)数50%以上的,市政府约谈所在县政府分管负责人以及着火点所在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凡拍到6个以上着火点,且着火点所在乡镇(街道)数量较多,其比例超过所在县(市)所辖乡镇(街道)数80%以上的,市政府约谈所在县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着火点所在乡镇(街道)政府主要负责人。

国家环保、气象卫星每拍到1个着火点,除省级处罚50万元外,加罚所在县(市、区)1万元。现场检查每发现1堆,处罚所在县(市、区)0.5万元;超过10堆以上

大面积焚烧的,每堆处罚所在县(市、区)1万元。

对着火点所在乡镇(街道)的追究方面,秸秆焚烧堆数达到50堆、70堆、120堆(区街道减半),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分管副职免职、正职诫勉谈话,正职免职的处理。因焚烧秸秆受到省环保厅等省级部门通报批评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对被批评或重污染所在乡镇(街道)分管副职和正职一律免职。

对着火点所在县(市、区)的责任追究方面,秸秆焚烧堆数达到70堆、120堆、180堆(区街道减半),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分管副

职诫勉谈话,分管副职免职、正职诫勉谈话的处理。因焚烧秸秆受到省环保厅等省级部门通报批评或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的,对被批评或重污染所在县(市、区)分管副职免职,正职诫勉谈话。

凡是受到诫勉谈话以上处理的,1年内在评先及干部使用中,市环保部门和市禁烧办不得为其出具肯定性意见。凡是被市政府或省禁烧办约谈的县(市、区),所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停职,凡是被省政府约谈的县(市、区),所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免职。



在京工作 情系家乡 田女士捐款1万元

□记者 王春霞

本报讯 昨天上午,在北京工作的平顶山人田凤艳女士专程来到晚报热线办公室,为晚报报道的贫困学子捐款1万元。这是今年“爱心成就大学梦”公益活动收到的最大一笔个人捐款。

昨天上午10时许,田女士带着刚从银行取出的1万元现金来到晚报热线办公室,表示想捐助3名晚报报道的贫困大学生。得知每人资助标准为3000元,她说:“凑个整数,捐1万元吧。”

据了解,田女士5年前到北京工作,孩子也在北京上学。几天前,她回平看望亲人,翻看《平顶山晚报》时看到了“爱心成就大学梦”活动。“我觉得这些孩子学习挺好的,考上大学却上不起很可怜,就想为他们尽点绵薄之力。”她说。

田女士不止一次通过网上支付捐资助学,她的手机支付宝显示,她最近的一次捐款是今年8月初为希望工程“一对一助学”活动捐款1000元。她说:“资助大学生还是第一次,算是为家乡的孩子尽自己一份心意吧。”

蓝天工程竞赛 评出13面红旗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市创建指挥部于昨天上午组织各区以及市直责任单位开展第5轮蓝天工程“五个一”竞赛活动(即工地扬尘治理、道路扬尘治理、“三堆”治理、露天有烟烧烤治理、整改落实情况 and 工业扬尘治理),当场为活动打分,共评出13面红旗和1面黑旗。

工地扬尘治理:新华区(凌云路以东,矿工路以南,开源路以西,湛河以北区域)获得红旗;新城区(鲁平大道以东,平宝铁路以南,育英路以西,祥云路以北区域)得到黑旗。

道路扬尘治理:新华区(西环路)、湛河区(西环路)、新城区(祥云路)分别得到红旗;卫东区(许南路)、高新区(许南路)受到通报批评。

“三堆”治理:卫东区(东环路街道辖区)、湛河区(高阳路街道)、新城区(湖滨路街道辖区)、高新区(遵化店镇辖区)分别获得红旗。

露天有烟烧烤(夜间市容)治理:卫东区、湛河区受到通报批评。

整改落实情况 and 工业扬尘治理:新华区(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卫东区(正顺化工有限公司)、湛河区(正瑞加气块厂)、新城区(桃园混凝土有限公司)均获得红旗。

另外,在市直责任单位评比中:市公安局获得红旗,市住建局受到通报批评。

市四十一中建起新校舍

8月20日,在崭新的教学楼前,施工人员忙碌着铺设石质地砖。

当天,记者在城市重点民生工程——市四十一中新校区看到,造型别致的教学楼已经全部完工,施工人员正在进行教室内空调、窗帘、照明设备安装,教学楼前后地面铺设等收尾工作。

据介绍,随着今年秋季新学期的开始,市四十一中的师生将告别条件简陋的老校舍,进入宽敞明亮、教学设施先进的新校舍上课学习。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市区小学新生下周二、周三报名

提醒家长:看清楚报名条件、带足相关证件

□记者 傅纪元

本报讯 近日,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陆续公布了辖区内中小学新生报名政策,其中三区小学新生报名时间均为8月25日、26日,即周二、周三。有关负责人提醒家长和学生,最好提前到附近小学查看招生区域图,按要求携带好报名证件。

家长要看清楚报名条件

今秋小学新生入学年龄为6周岁,各区不得招收不足龄新生。新华区要求该辖区内城市户口适龄儿童报名时须携带户口簿、房产证明、预防接种证明;卫东区要求报名时持户口簿、适龄儿童父(母)房产证、父母身份证、儿童预防接种证,其中户口迁入、房产办理时间在6月30日以前。

进城务工人员子女需入学的,其父母应提供居住地的全家暂住证、全家原籍户口簿、在工商部门注册办理的工商许可证或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此合同文本必须是平顶山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的劳动合同文本)、与暂住证一致的房产证或规范的住房合同、儿童预防接种证、原户口所在地乡镇中心校或教育行政部门开具的同意到我区就学的证明等,按照区教体局的统一安排,到相应的小学联系报名。

根据安排,各区小学在8月25日、26日报名结束后,即对报名情况进行审核、入户调查、发榜公布新生名单,9月1日正式上课。

各小学不得随意突破或压缩招生计划

据了解,三区小学招生继续按照“适龄、就近、划片、免试”的原则进行。与往年相比,各学校的招生区域整体保持稳定,学校将招生政策、招生区域图在校门口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并设立咨询电话。家长可提前到附近学校查看、咨询。

新华区今年秋季继续委托长虹学校承担辖区内部分义务教育任务,长虹学校按照教育部门对该校划定的招生区域进行招生,并保证辖区内就读学生的安全及



8月21日,在新华区联盟路小学门前,市民在观看2015年秋季新生招生通知。本报记者 李英平 摄

教学质量。到该校就读的新华区学生(含务工人员子女),在缴费、升学等方面与新华区其他城区小学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教育部门要求,各学校要严格遵照招生计划和时间招生,不经区教体局同意,学校不得随意突破或压缩招生计划。

严格控制不足龄生,严格控制择校生。严禁在籍在校生重复报名。

各校招收新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选拔性考试;要均衡编班,不准分快慢班、实验班等;要严格按招生计划进行招生,学校不得擅自跨片招生。